

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余政告〔2020〕1号

余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余姚市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、一般 管理区的通告

无为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和安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余姚市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通告如下：

一、将城区谭家岭路——梁周线——姚江——玉立路——丰山路——子陵路——东江——北环东路——达环路——月梅路——望湖路——兵马司路——子陵路——城东路——谭家岭路由路、河形成封闭圈内的区域划入重点管理区（其中封闭圈内古路头村、磨刀桥村、谭家岭村、西郊村、二高村、丰山前村、胜山居委会、胜一村、皇山桥村所管辖自然村区域不列入重点管理区）；

二、将兰江街道所辖的金色兰庭小区、日月星苑小区、新新家园小区，阳明街道所辖的锦江华园小区、北辰雅苑小区、翡翠珑湾小区、悦龙湾小区，凤山街道所辖的中山家园小区、阳光花园小区，梨洲街道所辖的乔登国际花园小区划入重点管理区。

三、以上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城区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原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余姚市限制养犬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余政发〔2019〕8号）、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养犬的通告》（余政告〔2019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余姚市养犬具体管理按照《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